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
实施投资理财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临 2022-004)，经事后核查，现就此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概述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相关投资理财，包括对外投资、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债券、基金、股票等金融产品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（即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授权期限到期日起延续两年）。在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

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。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概述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相关投资理财，包括对外投资、购买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债券、基金、股票等金融产品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（即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授权期限到期日起延续一年）。在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。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实施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4）其他内容不变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